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相关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产生，由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独立董事袁少颖女士及董事长方永义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邱洪生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4年年报第二次沟通会	2025年2月7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充分沟通讨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充分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p>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公司<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办法>的议案》。</p>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12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年报第一次沟通会	2025年12月2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充分沟通讨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2025年2月7日，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及时编制与报送，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年审会计师，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新增事项进行沟通，会议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工作，提高应收账款回函率、尽快完成增资相关工作、审慎处理股份支付及企业所得税计提等重点事项，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2、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12月2日，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及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年审会计师提交的2025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风险识别、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要求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既定审计计划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持续对年审会计师执业过程进行监督与评价，确保其在保持独立性、专业性的前提下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4、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允性，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认可，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独立客观、严谨公允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存放、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舞弊或差错。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2025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内审部门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办法》的制定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桥梁作用，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及日常监督过程中，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顺畅沟通。各方就财务核算规范、内控流程优化、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及时交流意见，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与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协调各方沟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履职能力，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的监督，深化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为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